

# 深圳市水务局文件

深水建〔2018〕1177号

---

## 深圳市水务局关于拒绝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加政府投资的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投标（含自行采购）活动的通知

各区（新区）环保水务局，市水务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市水务集团，其他有关单位：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今，因存在不良行为而被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扣分累计达43分，并被予以严重不良行为认定1次，认定结果已于2018年10月24日在我局门户网站上公告（<http://www.szwr.gov.cn/xxgk-73214/zfxxgkml/scztblxwxx/>）。根据2017年

8月15日起施行的《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认定及应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自2018年10月24日起1年内，我市水务建设市场招标人（含自行采购人）应拒绝该司参加政府投资的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投标（含自行采购）活动。

各区（新区）环保水务局收到本通知后，应及时传达至所辖水务工程建设单位，并积极开展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认定及结果应用，强化联合惩戒，进一步加强市场主体履约管理，规范其市场行为，更好地维护我市水务建设市场秩序。

特此通知。

深圳市水务局

2018年11月6日

---

抄送：省水利厅，市财政委员会、住房建设局。

---

深圳市水务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6日印发

---